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2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2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2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5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5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5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一）与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对比分析	5
（二）与公司每股净资产对比分析	6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6
（四）与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对比分析	7
（五）与公司前次回购股份对比分析	7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10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健康成”、“公司”），证券简称：新健康成，证券代码：831193，于2014年10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新健康成的主办券商，自2023年9月14日起承接新健康成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新健康成拟通过做市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新健康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新健康成于2014年10月1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公司本次回购拟采用做市交易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股票。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22元/股，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1.54%，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8,818,683.37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113,680,040.48 元，流动资产 254,983,779.75 元、总资产 347,394,880.5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765,974.30 元，未分配利润 113,555,705.94 元。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7.18、8.92、13.8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2%、7.69%、5.36%。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新健康成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1,000,000 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为 5.10 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果实际情况为准。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购前）	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回购后）
货币资金	48,818,683.37	10.45%	43,718,683.37
流动资产	254,983,779.75	2.00%	249,883,779.75
总资产	347,394,880.59	1.47%	342,294,880.59
库存股	20,870,565.01	24.44%	20,870,565.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765,974.30	1.55%	323,665,974.30
资产负债率	5.36%	-	5.44%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新健康成《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

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 1、回购价格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3.15 元/股，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10 元/股）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77%-1.54%，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00.00 元。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4、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另外，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限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综上所述，新健康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年度报告，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48 元、0.15 元和-0.1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 5.89%、1.49%和-3.91%。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22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3.15 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

##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 （一）与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对比分析

《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本次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3.15 元/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5.10 元/股，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查询，公司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量为 19.36 万股、成交金额 60.93 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 3.15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决议前一交易日收盘价（4.22 元/股）及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3.15 元/股），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市场价值。

## （二）与公司每股净资产对比分析

根据新健康成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5.21 元、5.26 元及 5.06 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 5.10 元/股，与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较为接近，差异不大。

##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新健康成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校准品、质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生物药品制造”行业，公司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伊晋诺康（835852）	4.16	9.49	0.44
璟泓科技（430222）	5.26	13.77	0.38
力博医药（839732）	7.25	6.27	1.16
凯基生物（835272）	3.35	1.45	2.31
平均值	5.01	7.75	1.07

注：每股市价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各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数据。

根据新健康成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06 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5.10 元/股计算，对应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净率为 1.01，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差异不大，处于合理区间。

#### （四）与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对比分析

公司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五次定向发行，具体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除权除息后价格（元/股）（注）	发行数量（股）	募集资金（万元）
2015 年 7 月 8 日	10.00	3.86	375,000	375.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17.12	7.54	1,300,000	2,225.60
2016 年 1 月 12 日	17.12	7.54	1,000,000	1,712.00
2017 年 8 月 31 日	6.35	5.33	19,435,715	12,342.86
2020 年 12 月 2 日 （注）	6.00	-	880,000	528.00

注：第五次发行系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所致。公司自 2015 年至今完成 8 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2015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2016 年 5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7 年 11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2018 年 5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 元；2019 年 5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2020 年 5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2021 年 5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2022 年 6 月，公司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63,000,000 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四次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四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第五次发行主要系公司向管理层、核心员工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所致。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五）与公司前次回购股份对比分析

##### 1、2021 年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议



案》，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结束回购。公司该次累计回购股份 266.5715 万股，最高成交价为 9.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10 元/股。

该次回购目的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和减少注册资本，其中 66.5715 万股已办理了注销，剩余 200 万股在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用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激励计划目前尚未完成。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与前次回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与前次回购股份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次回购股份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2、2024 年定向回购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定向回购方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结合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或者担任公司监事的事实，经公司与相关激励对象沟通并协商一致，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于离职后或者担任监事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其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40 元/股，即授予价格 6.00 元/股减去从登记日至回购款支付日累计的每股派息额。

该次回购为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回购，且回购价格以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基础确定，对本次回购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本次股份回购定价考虑了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因素、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前次股份回购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

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新健康成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 股，不超过 1,000,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0.77%-1.54%。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5.10 元/股，回购资金不高于 5,10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按照新健康成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回购资金占比
回购资金上限（万元）	510.00	
货币资金金额（万元）	4,881.87	10.45%
流动资产（万元）	25,498.38	2.00%
总资产（万元）	34,739.49	1.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2,876.60	1.55%
营业收入（万元）	11,260.08	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91.79	12.46%
总股本（万股）	6,473.70（注）	

注：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65,000,000 股。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2024-029），因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 263,000 股，并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263,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64,737,000 股。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53,445,671.57 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2,600,808.95 元。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765,974.30 元，资产负债率为 5.36%，公司资产负债率低，整体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48,818,683.37 元，可以全部覆盖回购所需资金，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综上所述，新健康成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新健康成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新健康成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降层情形。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新健康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9日

